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任务书



院校名称(盖章)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项目负责人 龙旭

举办单位 成都市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盖章) 成都市教育局

一、院校基本信息

法人代表 信息	姓 名	刘智慧	部门及 职务	院长	手 机	13709022798
	办公室电话	028-82731186	传真	028-82731147	E-mail	zhhuliu@tom.com
项目总负 责人信息	姓名	龙旭	部门及 职务	副院长	手 机	13708170295
	办公室电话	028-82732402	传真	028-82731147	E-mail	172721660@qq.com
联系人 信息	姓 名	蒋红丽	部门及 职务	教务处副处长	手 机	13668253850
	办公室电话	028-82731712	传真	028-82731147	E-mail	171186083@qq.com
学校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通信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 德通桥路 392 号	邮 编	611130	

二、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坚持服务发展、就业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创新招生制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结合农牧行业和企业需求和学校专业特点，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三、建设思路

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以创新校企合作机制为基础，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突破口，坚持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的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解决好合作企业招工难问题。

突出学院办学定位，根据农牧企业、行业生产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招生与招工、学习与工作、教学与实践、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获取、资源建设与共享等方面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切合实际的现代学徒制实现形式，形成特色。坚持系统设计，重点突破，明确试点工作的目标和重点，从实际出发，校企合作，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探索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有效路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开发一体化课程；系统开展教学管理、考试评价、学生教育管理、招生与招工，以及师资配备建设，完善保障措施，配套建设和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建立长效运行机制；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力争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四、建设目标

围绕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需要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现状，以及种植、养殖企业生产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以我校水产养殖技术、园林工程技术相关专业为载体，在涉农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着力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现代学徒制培养体系，改变校企融合不够深入、职业院校单兵作战的现状，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实现“五个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并总结提炼相关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成果，形成可操作性强、易于复制推广、特色鲜明、针对性强、适合涉农产业发展需求的现代学徒制度。将该模式在我院涉农特色专业进行推广，同时辐射带动四川区域职业院校中涉农专业

进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提高我校以及四川地区涉农职教专业的人才质量，为行业企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切实提升学生的就业与创新创业能力。

五、建设重点

1. 围绕现代学徒制试点，深化双主体育人机制

力争通过三年的建设，对已有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培养所取得成效进一步深化，不断创新校企合作模式与策略，根据专业特点和校企合作模式，探索完善三类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构建适应现代农业企业生产需求的现代学徒制模式。

(1) 凝练形成水产养殖技术专业“三结合、三循环、两指导”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三结合”即育人与社会、教学与生产、学习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三循环”即理论实践教学三次循环上升，学习场所在学校和企业间交替；“两指导”即校内专任教师同企业管理者、技师共同承担教学，互相配合，完成学生指导的育人模式。此模式适用于专业规模小，合作企业相对单一，代表性强，并能持续、深入、全覆盖地参与专业招生、育人及就业全过程，通过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将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招聘学生就业等，最终实现招生、人才培养和就业一体化。

(2) 凝练形成适应园林工程等相关专业的“静动结合，弹性学分，双主体，双导师”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静”即固定。由职业院校按行业人才需求分析制订统一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承担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和技能训练，按固定的建制班开展教学，统一按教学计划开展校内外的工学结合生产实践，学习结果纳入必修课学分；“动”即动态，按不同企业“订制”，通过双向选择在固定班中招收学员，共同组建动态“订制班”，与各企业量身订制各班的企业文化课程、素质课程及专业能力强化课程，由企业按岗位需求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并开展教学。

(3) 凝练形成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农业职业经理人方向）的“产教融合、模块教学、半工半读”模式。在与成都市农委、农业协会合作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积累经验的基础上，有条件的面向已有工作经验的农民或农场主招生，根据学员就业或经营内容，依托协会提供师傅、实践基地，共同结合农时特点，采用“产教融合、模块教学、半工半读”的人才培养模式，按学习、劳作交替方式制订模块式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导师、师傅多元互动的育人模式，培养具有现代经营理念，掌握农业高新技术，能专业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现代农业发展领军人物。

通过学校、企业的深度合作，在双方签订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协议（附件1）的基础上，明确学员的企业准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学徒、学校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附件2），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实现学生“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职”的转变，确定学员和指导师傅的师徒关系，签订师

徒协议（附件3），制订师徒培训方案，在校内或校外生产基地依据岗位能力要求通过师傅带徒弟形式进行岗位技能训练，并由师傅进行学习评价，中途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促进学生毕业即就业，进一步明确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地位。实行弹性学分管理，根据不同“订制班”企业化课程及师徒教学量化指标折算学时，计入选修课学分，不足部分通过校内公选课完成应修学分，超出部分可按工作岗位任务要求替换部分必修学分。此模式适用于专业规模大，班数多，合作企业数量多，企业文化各异，培养需求多样的专业。

2. 围绕现代学徒制试点，细化专业教学标准，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和课程开发

以就业为导向，立足岗位，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培养目标的（一体化）学习为重点，以企业实际生产岗位的需要及人才标准为依据，校企、协会共同构建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教学标准**，以工作过程为导向，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系统开发以岗位标准为依据的“知识、能力、素养”一体化**课程体系和教材**，实现“知、行合一”，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交替，专业学习和工作实践学做合一，能力培养和工作岗位对接，教学环境与职业环境融合，解决知识学习与工作任务脱离的问题；与企业实际生产岗位工作内容、技术、职业素养接轨，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以项目为纽带，按照工作逻辑重组知识与工作任务的关系，还原知识与工作任务的真实状态，由专家和教师共同编制课程标准，确定**教学内容**；在教学过程中以任务、过程活动为导向，围绕实施技能训练，实现行为习惯的改变，培养综合职业能力，提升职业素养开展教学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着力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提升职业素养，形成完整的教学指导文件和实施标准。

3. 围绕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校企互聘共用的教学团队建设

按照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需要，按“职业能力导向”学徒制人才培养理念，培养一支能满足开展一体化教学的校内“双师型”教师队伍，组建一批能开展师傅带徒弟的企业能师队伍，实现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教学任务的双导师培养人才机制，依据我校“校内指导教师、企业带徒师傅选拔与管理办法”（附件4）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明确校内导师职责，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打破现有教师编制和用工制度的束缚，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或设立兼职教师岗位，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实现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人才共享，并配套建设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

4. 围绕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建设

联合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构建同现代学徒制运行平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分工合作、协同发展，建立专业职教联盟或职业教育集团，形成政府职能部门、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于一体的多方协作运行机制。创新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制订

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根据学徒培养工学交替的特点，通过行业协会或职教集团协调各企业，共同制定相对统一的学徒管理办法，保证学徒和企业的基本权益；根据教学需要和企业岗位设置，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保证学徒合理报酬。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创新和完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探索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多种实现形式，研究弹性学制或学分制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过程中应用实施的有效路径和管理办法（附件5），系统开展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标准 and 运行制度建设，细化过程管理，统一操作流程和标准（附件6和7），学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实施考核评价，构建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评价模式，不断提高企业评价权重，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开展学徒制试点的积极性，实现由职业院校办学主体向学校、企业双主体的转变。

5. 围绕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校企文化对接机制建设

开展校企文化对接，教学环境与职业环境对接建设研究，让学生在学习和学徒阶段提前体验企业文化，熟悉企业管理流程，构建校企文化对接有效模式，促进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提前转变角色，顺利实现从学生到准员工身份的转变。一方面通过与优秀合作企业合作，让企业文化进课堂、进班级、进校园，在班级建设和团队塑造中引入企业管理理念和方法，渗透模拟公司或模拟工厂项目管理思想，班级内部设置、班干部设置按照企业内部机构设置或职业岗位设置，采取模拟职业角色竞争聘任制度，参照企业管理制度及考核晋升；按照模拟绩效考核（模拟工资），岗位间可晋升或落聘等，营造园文化和企业文化有机对接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通过企业文化与教学多元对接，如校企合作开发一体化课程，编写一体化教材，开设企业化课程，开展工学结合人才培养等，将职业素养和优秀企业文化传播渗透到教学各环节中；第三，通过师傅对徒弟的传、帮、带，直接向学生传播优秀的企业文化。

六、保障措施

1. 运行机制保障

学院党委行政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教育部有关职业教育改革的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意见》精神，确定以学院教学副院长挂帅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领导班子，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办公室，具体指导和管理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工作。教务处归口管理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牵头开展项目顶层设计，专项培训、任务分解落实、指导相关专业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立阶段性的工作目标，并负责对项目建设全程进行咨询、检测与评估，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测、考核，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全方位、全过程对建设项目进行监控，形成项目建设持续改进的动态调控机制，保证项目的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专业归属部门领导直接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任务调度、监控检查，确保项目有计划、分步骤、高质量建设。

2. 资金保障

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专业，学校以立项形式加强管理，将在招生计划、生均投入、实训郑设施、师资培训等软硬件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各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计财处相关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涉及公务卡结算的开支项目依照《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公务卡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成农院〔2012〕138号）执行，严格资金管理，确保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七、建设进度

项目序号	建设子项目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协作部门或负责主体	责任人姓名	2016年6月 (可根据任务情况提前完成)	2017年6月 (可根据任务情况提前完成)	2018年6月 (可根据任务情况提前完成)
						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预期目标、验收要点
一	合作运行机制规范子项目	深化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校企培养人才体制机制,完善校企合作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形成农业类专业的“现代学徒制”典型案例。	与学徒制与适应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建设	教务处(牵头) 科研处 学工部 试点分院院长 党政办 宣传统战部 合作行业企业	姜光丽	<p>预期目标: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扩大宣传,加强项目团队的沟通协作,提高项目建设团队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联系行业协会,寻访合作企业,构建顶层设计。</p> <p>验收要点: 1. 成立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宣传动员,增强师生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2. 试点项目组成员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 3. 企业走访调研,筛选确定典型优质合作企业。</p>	<p>预期目标: 与遴选企业紧密联系,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联系工作机制,研究职教集团下校企合作机制,研商带徒师傅的协议(工作任务、责任、待遇、考核等);进一步凝练人才培养模式模型。</p> <p>验收要点: 1. 签订校企联合试点“现代学徒制”协议书。 2. 与企业研商“现代学徒制”项目的过程资料,企业参与人才共育相关资料。</p>	<p>预期目标: 整理“现代学徒制”试点形成的一系列相关制度、协议、标准、调研报告等,总结提炼试点研究成果、效果、经验、推广价值,形成综合成果材料。</p> <p>验收要点: 1. 整理各子项目形成的相关制度、协议、标准、调研报告、数据等。 2. 校企双主体共育人才的培养机制。 2. 形成“现代学徒制”试点综合材料(成果集、制度集、教学文件模版集、人才培养方案及视频集等)</p>
二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子项目	纵向深化试点专业试点班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形成具有农业类专业特色的“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方案典型案例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及提炼总结及课程体系构建和课程开发	试点分院院长 试点专业主任 教务处 合作行业企业	蒋红丽	<p>预期目标: 通过调研进一步了解掌握试点专业的岗位组成(岗位群),各岗位能力、素养要求,各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及工作过程(工作规范)、设备环境(要求)等</p> <p>验收要点: 1. 三家以上行企调研安排。 2. 调研问卷表及调研分析(表格形式)。</p>	<p>预期目标: 凝练完善水产养殖技术专业“三结合、三循环、两指导”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畜牧兽医、园林工程相关专业的“动静结合,弹性学分,双主体,双导师”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系统开发一体化课程。以任务、过程活动为导向组织与实施教学活动。</p>	<p>预期目标: 对形成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进行总结,并在全院范围内推广应用;召开由企业专家、人力资源专家、教学专家、骨干教师、课题组成员参加的论证研讨会,对调研结论(岗位群,岗位能力与素养目标,典型工作任务与工作过程、设备环境)、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优化。</p> <p>验收要点: 形成具有农业类专业特色的</p>

								验收要点: 修订试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岗位工作任务及职业能力分析、课程设置及安排。形成试点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相关课程课程标准,系统的教学运行文件,企业化课程及师带徒教学实施方案、教学运行记录等。	“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方案典型案例。相关专业应用推广支撑材料。
三	课程标准改革实践子项目	与行企紧密联系共同开发设计并建设结合生产实际的课程教学资源,实现教学资源共享。	课程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	课程建设负责人 教材建设负责人 教务处 合作行业企业	张平	预期目标: 启动校企共建课程,收集课程图片、视频、音频等素材,编写试点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或校本教材。 验收要点: 1. 教学资源建设计划。 2. 课程素材。 3. 教材或校本教材初稿。	预期目标: 按期推进校企共建课程及教材建设。(增加补充真实工作环境及工作现场视频场景) 验收要点: 1. 按建设进度进行中期检查,视情况调整修正。	预期目标: 继续完善共享课教学资源,增强实践操作和演示微课群开发,加强共享课的使用效率。 验收要点: 1. 完成教材或校本教材。 2. 完成1-2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	
四	课堂教学改革实践子项目	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共同设计课堂教学,形成以能力为导向,任务为驱动的校内课堂教学模式。	课堂改革实践及教学资料规范完善	试点专业主任 教务处 试点专业任课教师	陈艳	预期目标: 通过问卷、座谈、现场(课堂)观察等方式。对学生的兴趣、学习过程、学习效果、能力与素养等方面进行初始状况等进行学情分析。 验收要点: 调查整理教学运行记录、学生学习总结及学情分析报告。	预期目标: 按照一体化教学要求,对改革课程进行宏观教学安排及设计:项目化,任务及知识需求分配,培养目标及教学要求,进度时间安排等。 验收要点: 形成完整的一体化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书。	预期目标: 按照授课计划分配,落实具体任务一体化教学设计,按照任务处理工作过程系统化设计教学过程、教学活动与方法。 验收要点: 形成教案撰写策略、任务设计策略、问题设计策略、电子教案编写模版等。形成规范完整教案、有关任务书、预习提纲或工作页、学习导案、引导文。	
五	师徒现场教学实	提供真实工作岗位和工作环境,深化工学结合,规范师傅标准及带徒标准	师徒现场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	试点专业主任 试点班辅导员 合作行业企业	张平	预期目标: 1. 营造真实职场氛围和企业文化,培养学生职业素养、职业精神。 2. 调研校企合作企业中高级技师及技术能手等的评价标准,结合校内教师工作规范共同研	预期目标: 拟定责任明确、任务具体的师傅聘用协议书,编写印制带徒师傅工作手册及教学规范。按照试点专业师傅标准以师徒比1:3—5标准聘请师傅。对师傅并进行教学基础培训	预期目标: 分别对试点专业师徒的教与学进行跟踪,及时发现问题,磋商解决策略,对师傅标准、师傅聘用协议及师傅教学工作规范进行修正。	

	践子项目					究试点专业师傅标准。 验收要点: 1. 企业调研记录及相关资料。 2. 相关专业带徒师傅标准初稿。 3. 初步形成校企文化互融的学生学习环境、生活环境及班级建设。	(见子项目7) 验收要点: 1. 带徒师傅聘任协议书。 2. 带徒师傅基本档案材料。 3. 带徒师傅工作记录手册。	验收要点: 1. 形成试点专业师傅标准。 2. 形成带徒师傅聘任协议书标准 3. 形成带徒师傅工作手册标准。 4. 相关档案材料整理分类。
六	多元成绩评价实践子项目	改革学生学习评价体系, 实施多元考核评价体系, 多把尺子衡量, 形成以能力为本位的评价体系。	多元成绩评价体系建设与实践	试点专业主任 试点班任课教师 教务处 合作行业企业	张平	预期目标: 深化试点专业校本课程的多元化评价体系建设。加大学生课程学业成绩中过程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的比例; 改革终结性评价内容设计, 降低理论难度, 强化应用题目。达到考核目标多元化, 考核手段方式多样化。 验收要点: 1. 知识性命题与能力性命题 4:6 或 3:7; 过程考核与终结性考核 6:4 或 7:3。 2. 过程考核项目及比例确定, 各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设计。 3. 终结性考核的试卷设计。	预期目标: 根据工作任务导向、能力目标及行业技能鉴定标准等, 设计师傅带徒教学效果评价标准。 验收要点: 1. 学徒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2. 师傅带徒考核监督机制。	预期目标: 形成试点专业各类课程的考核机制、考核标准。 验收要点: 1. 考核体系中规范性文件及模版的修正与整理。 2. 考核资料的整理与存档。
七	校企“双导师”能力提升子项目	实施内培外引方法建设一支高水平双素养专兼结合动态组合的教学队伍。	校企教师能力提升及互补	试点分院院长 试点专业主任 教师发展及教学 督导中心 组织人事处 合作行业企业	蒋红丽	预期目标: 对试点专业教师安排顶岗实践锻炼, 提高教师的实操能力和职业素养。 验收要点: 1. 校内教师培养提升方案。(建设期内至少锻炼 3-5 人, 每人至少 1 个学期)(方案中明确教师岗位、能力目标及考核标准) 2. 校本教师顶岗工作记录或手册及鉴定。 3. 校内教师培养提升过程资	预期目标: 对带徒师傅进行师德师风、基本教学规范及教育心理学等教学能力方面的培训提高。 验收要点: 1. 带徒师傅教学能力提升方案。(方案中明确企业师傅教学基本能力目标及考核标准) 2. 带徒师傅教学能力提升过程资料。	预期目标: 通过校企教师经验交流及培养提升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 分别对校企教师培养提升方案进行修正。 验收要点: 1. 校企互换教师交流会过程资料。 2. 校企教师培养提升方案修正及整理。

						料。			
八	招生招工一体化子项目	探索校企联合招生招工制度和多元招生考试办法,将“双身份”贯彻整个人才培养过程。	探索实践校企联合招考制度	招生就业处试点分院院长合作企业	姜光丽	<p>预期目标: 遴选优质校企合作行业企业,调研企业用工需求及紧缺岗位情况,商讨校企联合招生招工制度和多元招生考试办法的关键点。</p> <p>验收要点: 1. 校企合作企业调研记录。 2. 提炼联合招考制度的关键点。</p>	<p>预期目标: 制定校企联合招生招工制度和招生考试办法。出台学院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规范,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学院学生的“双身份”。</p> <p>验收要点: 1. 校企联合招生招工制度和招生考试办法。 2. 学院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规范。</p>	<p>预期目标: 总结提炼校企联合招生招工制度和多元招生考试办法机制。</p> <p>验收要点: 1. 校企联合招生招工制度和多元招生考试办法机制。</p>	

附件清单：

- 1.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联合培养人才协议书
- 2.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三方协议
- 3.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师傅带徒弟协议书
- 4.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校内指导教师、企业带徒师傅选拔与管理办法
- 5.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 6.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徒制试点专业参考工作流程
- 7.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进度安排

附件 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联合培养人才协议书

甲 方：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智慧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德通桥路 392 号

电 话： 028-82732072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为了贯彻国家职业教育工作会精神，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确保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深化产教融合，实现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等文件要求，校企双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联合培养人才达成以下协议。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基本要求，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校企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责任共担、互惠互利的原则，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三）校企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根据企业（行业）岗位需求和学院专业设置，共同招生、共同管理、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组建双导师队伍，共同拟定教学内容和培训计划，共同培养人才、共同考核评价，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双主体”育人的机制，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二、合作内容

（一）实现“招工即招生”或“招生即招工”，确立学生“双身份”。

（二）校企联合培养，学校承担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基本的技能训练，并组织相关考试；企业通过师傅带徒弟的形式，依据培养方案进行岗位技能训练，依校企双方共同制定考核标准，由企业师傅进行考核，确立育人“双主体”。

（三）构建与学徒制相适应的课程体系，重点针对企业岗位设置和人才培养需求，订制开发企业个性化课程和企业实践课程，建设一系列企业教学标准。

（四）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管理模式，改革建设适应现代学徒制运行的教学管理制度，依据学生发展的共性和个性需求选择教学组织方式，实行校企共同参与的灵活有效教学管理模式。

（五）组建专兼职结合的教学团队，实现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带徒师傅教学的协作和互补，确立教学“双导师”。

（六）改革评价机制。对学生的评价贯通校企，全面体现于现代学徒制实施过程中的各个学习和实践环节。

（七）建设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基地，确保校内与校外交替进行教学，满足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和学徒就业需求。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运行及相关项目研究所需经费。

3. 负责现代学徒制管理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制定学徒制校内指导教师、企业带徒师傅选拔和管理标准，做好“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配合企业做好带徒师傅选拔和资格审查，建立和保存企业带徒师傅档案。

4. 负责联系合作企业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学徒协议签订等招生招工工作。

5.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日常管理，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6. 负责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學場所、教學設備、校內实训基地等校內教學條件保障。

7. 配合企業做好學徒的崗前思想教育，教育到企業參加學習的學生必須嚴格遵守乙方訂立的各項管理制度、勞動制度、安全生產制度、保密制度等，教育學生樹立正確的勞動觀，對學生進行安全教育，確保學徒期間的人身和財產安全。

8. 負責聯繫合作企業共同制訂學徒制試點專業人才培養方案，共同開發理論與技能課程，配套建設教材、教學資源和教學文件，共同組織考核評價，共同開展教學研究、項目研發及技術服務等。

9. 負責現代學徒制班校內課程的教學組織與運行，建立監督機制對企業教學進行質量指導與監控。

10. 負責組織購買現代學徒制班學生（學徒）的校方責任險、實習責任險，學生意外傷害險等保險。

11. 校企合作聯合育人過程中，學校根據工作情況及學院相關規定，給予參與學徒制人才培養工作的企業帶徒師傅或兼職教師發放工作津貼。

12. 負責向上級教育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支持和項目申報。

13. 負責現代學徒制試點工作經驗的總結與推廣。

（二）乙方權利與義務

1. 採取有效措施積極參與現代學徒制人才培養全過程。

2.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组成，严格选拔带徒师傅带领学生上岗学习，并进行考核管理。

3. 负责与学校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4.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和培训，教育学徒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各项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确保实习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与学校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一系列企业教学质量标准，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源，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等。

6. 负责提供学徒在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工作材料、学习资源等。

7. 负责学徒在企业开展技能培训的组织与运行。按照职业规范、岗位工作流程和考核标准确定教学内容和流程，着重解决实践性强、标准高、具有企业专属性的教学内容。

8. 协助甲方建设“XX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与就业基地”，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乙方学徒学习的需求，优先选择学习合格学徒在企业就业或推荐到合作企业就业，也可扶助有条件的学生结合所学进行创业，确保所有合格学徒就业（创业）。

9. 提供一定的经费，用于补贴企业参与教学、管理人员的津贴等费用的发放。同时配合甲方对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的企业带徒师傅或兼职教师工作量进行认定。

10. 根据情况与甲方协商为参加学徒学习的师生提供生活上的帮助，根据学徒工作情况和学徒为企业创造效益，酌情发放一定劳动补贴或建立对优秀学徒的奖励机制。

11. 与甲方联合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支持及申报。

12. 配合甲方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13. 对所指派的师傅造成学徒人身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叁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

五、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二)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地点	总部：						
	分部：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行业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接收学徒培养地点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企业在职职工情况	职工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1-5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1-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1-2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人以上					
	可提供带徒师傅	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	营销人员	技术人员	研发（设计）人员	其他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近三年企业累计接受我院毕业生情况							
合作企业提供学徒岗位类型及接收学徒人数	岗位名称	可接收学徒人数		实际接收学徒人数			

<p>合作企业对现代学徒制参与意愿(单选)：</p>	<p><input type="checkbox"/>了解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内涵和意义，主动参加联合培养，看重招生即招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太了解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内涵和意义，但愿意尝试这种人才培养方式，以探索企业用工新路径，如果学生就业效果不好，则不愿意参与。</p> <p><input type="checkbox"/>了解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内涵和意义，企业愿意参与人才培养，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探索校企联合育人，对学生是否留在企业就业不是太看重。</p>
<p>培养经费来源</p>	<p><input type="checkbox"/>学徒承担企业工作，创造一定效益，企业可发放一定的学徒补贴；</p> <p><input type="checkbox"/>学徒创造效益有限，企业不发放学徒补贴，但可对优秀学徒进行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学徒培养增加企业成本，企业不对学徒承担任何形式的补贴或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全部承担本企业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管理及教学人员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与学院共同承担企业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管理及教学人员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由学院支付企业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教学人员费用，另外还需支付部分管理费用。</p>
<p>合作企业接收学徒就业意愿(单选)：</p>	<p><input type="checkbox"/>保证学徒就业，对合格学徒，只要有意愿留在企业均可由本企业接收。</p> <p><input type="checkbox"/>保证学徒就业，对合格学徒，只要有意愿，本企业可确保学生就业，部分本企业接收，其余的可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推荐到战略合作伙伴企业就业或扶助创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保证学徒就业，但会保证联合培养质量，企业只想通过联合培养，筛选到适合企业需要的优秀的人才，其余的由学校自行安排。</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保证学徒就业，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的同时，开展师带徒培养，但会保证联合培养质量，对长期聘用学生就业需求不大。</p>
<p>其他需要说明或补充的内容</p>	

附表 2: 合作企业学徒制人才培养情况统计表

合作企业名称: _____ 学徒时间: 20 ____ 学年 - 20 ____ 学年 ____ 学期 填表时间: _____

学徒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学徒岗位及 主要工作	校内指导教师		企业带徒师傅		学徒学习 折合学分	考核成绩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备注: 为方便工作量统计, 本表以学期为单位填写。

附件 2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试点分院（专业）联系电话：

乙方（企业/协会）：

联系电话：

丙方（学徒）： 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QQ：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家长姓名： 家长联系电话：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服务发展、就业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创新招生制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结合农牧行业和企业需求和学校专业特点，为推动我院现代学徒人才培养工作实施，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实施原则

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

二、实施方式

在甲、乙建立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关系的基础上，

根据甲、乙双方双方制订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学计划中企业学习教学任务，甲、乙双方联合开展对丙方培养，丙方按教学计划在甲方、乙方或其下属（合作）企业开展学徒制学习，学习期间丙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具体办法遵照本协议相关约定。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根据现代学徒制试点具体要求和培养目标，联合企业共同研制现代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带徒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等及相应实施方案。

2. 联合乙方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组织学徒考核选拔。

3. 甲方与乙方协商，因地制宜共同进行学徒企业课程学习指导与管理，协调解决企业学习中出现各种问题，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协助企业师傅共同承担学徒的教育教学管理。

4. 改革改革评价机制，构建适合学徒制下的课程评价、学生评价、教师评价等管理体系。

5. 改革教学管理模式和手段，改革建设与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做好校企两方面教学组织工作，分配好教学时间，为学生从事学徒学习提供方便。

6. 维护丙方合法权益，不得向丙方收取学徒工作押金和工作报酬提成，当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侵害丙方合法权益时，及时与乙方协商，必要时可终止实习，撤回丙方。

7. 加强岗前思想教育，教育学徒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劳动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保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实习期间人身安全，与企业共同落实实习期间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与企业共同配合，及时处置实习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8. 对丙方在企业开展实践学习时经乙方培训正确操作规范仍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按责任给予适当的赔偿，并对当事学生按有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因丙方主观故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甲乙双方可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

9. 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对于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负责组织学徒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巡回检查，对学徒学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10. 丙方在按教学计划在乙方工作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调回丙方，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学徒的企业学习，甲方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现代企业岗位需求与甲方一起研制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与甲方共同制订试点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带徒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企业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

2. 乙方应选拔思想素质好、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参与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评价标准、教学方案等的制定与实施，担任带徒师傅（每人指导学生不超过 10 人），对带徒师傅进行教学指导与考核。

3. 参与制订招生招工方案，负责学徒考核选拔。

4. 与甲方共同承担学徒的教育教学管理任务，指导带徒师傅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努力提高学徒的岗位技能和职业道德。

5. 乙方可根据学徒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及为企业创造的经济效益支付合理的报酬或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

6. 加强对丙方的劳动安全教育，增强丙方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确保其人身、交通、财产等安全。丙方在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或设施时，乙方应安排专人指导并监督丙方遵守有关安全

生产操作规程，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如丙方在学徒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乙方应遵循“救人第一”原则，第一时间对学生进行救助，并同时告知甲方。对受伤害学生的补偿，先由学生实习保险进行赔付，保险保额不足部分，则由甲、乙、丙三方根据情况，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协商处理。原则上乙方若无明确责任过失，应由学校和学生协商解决。

7. 在将乙方规章制度充分告知丙方的基础上，乙方有权对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丙方予以处罚，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丙方，乙方有权解除学徒合同，并将结果反映在丙方学徒成绩中。

8. 遵循教育规律，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维护丙方的合法权益，企业负责提供丙方在企业学习所需实践设备、场地、原材料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因工作需要需企业解决食宿，则应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保障。安排丙方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工作岗位，不可完全按企业的员工要求来安排丙方的生产任务。

8. 建立奖惩制度，以鼓励企业优秀带徒师傅和管理人员，调动他们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积极性。

9. 与甲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保持良好的沟通，对于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

10. 企业负责丙方在企业学徒全过程评价，为合格学徒发放学徒工作经历证书并签字盖章。

11. 学徒期满后，在本人自愿的情况下，企业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徒具有优先留用权，负责安排或推荐合格学徒就业（创业）。

12. 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到企业进行在岗学习，根据需要为到企业学习及开展学徒学生管理与指导的教师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13. 如果乙方指派的师傅造成学徒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丙方：

1. 丙方自愿报名参加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招生，按照甲乙共同制订的培养方案，在学校和合作企业交替完成专业学习，接受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带徒师傅双重指导。

2. 在企业学徒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企业双重教育和管理，积极参加甲方和乙方组织的课程学习、职业培训及生产实践。

3. 丙方在学徒单位应严格遵守所在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学习安全知识，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丙方本人负责；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丙方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丙方在学徒期间应尊重指导师傅，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单位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企业师傅和校内指导教师联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得与乙方直接发生冲突。若因丙方原因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 丙方因不服从甲、乙双方管理规定或违法违纪（如酗酒、打架斗殴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肇事学生本人承担相关后果，造成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可直接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丙方自杀、吸毒、贩黄、凶杀、赌博、偷盗、破坏公物、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交由司

法机关处理。

6. 丙方自愿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并被录取后，应当提前告知家长学徒制学习安排情况，征求家长意见；学习期间积极主动与学院、专业老师、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并按要求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徒制人才培养实习手册》，完成校企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所有学习任务。

7. 丙方在学徒期间具有学生和准员工双重身份，完成学徒制培养后，应按协议优先到乙方或乙方合作企业就业。

8. 丙方因不服从乙方管理或不服从乙方关于学徒师傅、学徒地点、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未能履行协议，或中途因主观故意退出而不履行协议的，可视为课程不合格，需重修获得相应学分方可毕业。

三、协议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 受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甲、乙、丙三方无法履行协议的；
2. 丙方不服从乙方管理或不服从乙方关于学徒师傅、学徒地点、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无法进行学徒学习的；
3. 丙方在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被乙方终止学习的；

四、附则

1. 甲乙双方在《校企合作协议书》中已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

2. 丙方须与乙方所指派的师傅签订《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师傅带徒弟协议书》；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三方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解决。

4.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或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三方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学徒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师傅带徒弟协议书

甲方（师傅）： 专业技术等级： 岗位：
工作单位：
乙方（徒弟）： 专业班级： 学号：
家庭住址：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根据《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首批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川教函〔2015〕567号）精神有关规定，实现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教学任务的双导师培养人才机制，_____愿拜_____为师，在师傅指导下学习专业技能，自签定本协议书之日起，俩人确定为师徒关系。为了确保教学落实到实处，保证教与学的质量，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师傅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规章制度，做到品德高尚，胸怀宽广，真心待徒，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爱护和帮助徒弟，为人处事要起到模范、榜样作用，把带教好徒弟视为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校企双方制订的师带徒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严谨开展学徒教学指导，认真做好对学徒学生职业道德培养、职业技能训练和各技术环节示范，手把手，言传身教，使学生尽快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培养学生职业情感，对学徒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尽己所能传授技术和技能，对徒弟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努力早日满师，达到严师出高徒。

3. 对徒弟既帮思想又带作风，把优良工作作风、职业道德、优秀企业文化、安全生产经验传给徒弟，加强安全教育，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隐患，负责指导学徒学生

熟悉实习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提高徒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徒在学习过程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

4. 认真做好对学徒学生的日常考勤和管理，指导学徒熟悉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劳动纪律和遵章守纪教育，培养学生讲规矩、守纪律的良好职业习惯。

5. 与徒弟共同学习新知识、新业务并鼓励、支持徒弟的创新意识，正确对待徒弟的合理化建议，鼓励并帮助徒弟参加相关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鉴定。

6. 及时与校内指导教师沟通，听取学校和校内指导教师的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教学指导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7. 督促徒弟及时填写学徒学习手册，对徒弟的德、能、勤、绩做好考核记录，正确、全面评价徒弟学徒期的各项工作。

8. 定期向学校指导教师通报交流学徒学生的学习情况。

(二) 徒弟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校纪校规，做好本职工作，吃苦耐劳，团结同事，诚信守诺，严格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2. 在生活、工作中尊重、关心师傅，恭谦自勉，勤学善问，认真实践，努力做到在学中做，在做中学，不怕苦、累、脏，听从师傅安排，服从师傅教导，接受师傅考评。

3. 主动帮师傅排忧解难，积极主动地帮助师傅和企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务。

4. 善于察观，多动脑筋，认真回答师傅的问题，定期或经常向师傅和学校指导教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

5. 严格按有关岗位要求、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作业，虚心请教技术上的疑难问题，保证生产安全。

6. 通过学习，达到技术进步快，思想有提高，作风优良，安全无事故，保证学徒期满，能较好地独立开展工作，或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7. 学徒期间认真填写实习生手册，学徒期满或一学期满后，写出书面的自我总结交师傅（企业）和学校各一份。

三、其它

1. 如因师傅岗位调整或其它原因无法或不适合继续履行师傅职责，则由合作企业另行安排相应人员履行师傅职责；如因徒弟身体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徒弟职责，报请学校批准后，原师傅职责停止履行，徒弟未经批准单方解除协议的，可视为课程

不合格，需重修获得相应学分方可毕业；对于不服从安排，不认真学习、不尊重师傅的学生，师傅应尽力进行引导教育，对屡教不改者，可报请所在企业与学校，经校企双方评估认定后方可解除学徒关系，学徒成绩可认定为不合格。师傅不可单方解除带徒协议。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师傅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师傅、（徒弟所在学校）教学单位和徒弟各持一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师傅：

徒弟：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签订日期：

附件 4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 校内指导教师、企业带徒师傅选拔与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精神，结合《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任务书》工作要求，为组建一批能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实现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教学任务的“双导师”培养人才机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明确校内外导师职责，扎实推进我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特制定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带徒师傅选拔标准及管理办法。

一、现代学徒制校内指导教师选拔标准与管理

（一）校内指导教师选拔标准

1. 能较好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2. 工作认真负责，善于表达沟通、具备言传身教的能力，德才兼备。
3. 指导教师要求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双师型”教师担任。
4. 指导学生荣获四川省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关名次的优先聘用为校内指导教师。

（二）校内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坚持把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创新型的人才作为工作目标。
2.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职业教育理论，主动与学徒学生一起深

入企业，了解企业最生产技术、装备使用及发展趋势等，不断提升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水平。

3. 负责对学生进行企业学徒学习目标、文明礼貌、适应能力、工作态度、人际沟通、生活生产安全等教育引导，教育学生实习期间遵守企业管理制度，培养学生养成文明、安全生产的习惯。

4. 指导学生强化专业思想，耐心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与合作企业带徒师傅沟通，做好学生学徒期间思想疏导，对实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和学生家长汇报，并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采取措施及时解决。

5. 配合合作企业开展企业化课程教学，经常深入合作企业，了解学生学习情况，认真听取实习单位和企业带徒师傅的意见，协助企业带徒师傅做好学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

6. 与生产企业一起修订完善本专业《现代学徒制学生工作与评价手册》，指导检查学生认真填写学徒工作学习手册，对学生的学徒总结填写评语并签名，配合企业师傅完成对学徒学习成绩评价考核并进行成绩登录，填写成绩分析。

7. 与企业合作编制学徒制企业个性化培训标准、师傅带徒弟教学标准、企业/行业生产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企业考核标准等，收集学生一线生产实践的图片、资料，为编写自编讲义、校本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作好准备。

8. 收集用人单位对本专业学徒学生的专业知识和岗位能力要求，不断改进学徒制培养，为完善人本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方案和科学制定校内课程标准作好准备。扎实推本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实施，并注意课题各项原始资料、数据的采集、整理，总结提炼现代学徒制点人才培养学校和企业阶段各项工作成果。

9. 收集整理本人指导学生所在合作企业基本情况及带徒师傅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及时归档。

（三）校内指导教师待遇及工作量认定

1. 教学工作量认定与补贴标准

（1）教师不随学徒学生入驻企业指导：

指导学生 15 人以下（含 15 人）：

校内指导教师工作量 = (指导学生人数/40) × 计划企业学徒教学学时数。

超出 15 人以上：

第 15—30 人(含 30 人)校内指导教师工作量 = (指导学生人数/40) × 计划企业学徒教学学时数 × 50%。

第 30—50 人(含 50 人)校内指导教师工作量 = (指导学生人数/40) × 计划企业学徒教学学时数 × 20%。

超出 50 人部分按基数 10% 计算。

根据学徒制培养需要，若教师协助企业在校内开展理论教学，完成教学组织和成绩登录管理，工作量计算与网络课程辅导工作量计算相同。

工作量 = (指导学生人数/40) × 企业教学学时数 × 25%。

（原则上理论开课人数不低于 30 人，不足 40 人系数按 1 计算）

因临时需要深入企业产生差旅费，按规定流程申报，经分院核准后按《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因工作需要，经分院指派，教师随学徒学生共同入驻企业指导并进行实践锻炼，工作量认定与补贴参照《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集中生产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执行，入驻企业指导的老师指导学生总数不得低于 10 人，指导学生总数低于等于 20 人，工作量按文件标准的 1/2 计算。对指导学生校外生产实习同

时完成实践锻炼的教师，按《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完成教师实践锻炼的表格和记录填写及实践总结，返校后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可获得相应学分认定。

承担学徒制“双指导”工作教师，工作量纳入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

2. 其他工作量认定

教师编写学徒制企业课程教学标准、教材等，工作量按《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基础能力建设与改革工作量及酬金认定暂行办法》认定。工作量不可冲抵基本教学工作量。

二、现代学徒制企业带徒师傅选拔标准与管理

（一）企业带徒师傅选拔标准

1. 能较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品行端正。
2. 工作技能突出，善于表达沟通、责任心强、具备言传身教的能力。
3. 在专业工作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且无任何安全事故。
4. 技能水平需达到高级工及以上水平。
5. 有过成功带新员工经验者及教师工作经历者优先。

（二）企业带徒师傅工作职责

1. 认真做好对学徒学生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和企业文化等教育，培养学生文明、守纪的良好习惯。

2. 负责指导学徒学生熟悉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正确使用劳动工具设备，教育学徒学习企业劳动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保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学徒的自我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在学徒过程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

3. 认真做好对学徒学生职业道德培养、职业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培养学生职业情感,严格要求学生,并经常进行提问、讲解与指导。

4. 认真听取学校和校内指导教师的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教学指导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5. 督促学生及时填写学徒工作学习手册,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对学生的学徒工作总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6. 定期向学校指导教师通报交流学徒学生的学习情况。

7. 配合校内指导教师开发学徒制企业化课程,编写企业师带徒教学标准。

(三) 企业带徒师傅待遇及工作量认定

1. 理论课酬标准=课时数×人数系数×课时标准×2。(原则上理论开课人数不低于30人,40人以下系数按1计算)

2. 企业带徒师傅实践指导课酬标准可根据校企合作形式、学徒岗位特点和企业用工需求由校企双方协商确定,本文件只确定学校发放最高标准。

企业带徒师傅实践指导课酬标准上限=(指导学生人数/40)×计划企业学徒教学学时数×8×课时标准。

企业带徒师傅同时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0人。

3. 如果带徒师傅为校内双师教师,且在校办企业或校内科研实训基地完成对学徒学习指导,带徒师傅实践指导课酬标准上限=(指导学生人数/40)×计划学徒教学学时数×2×课时标准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6年1月12日

附表 1：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带徒师傅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住址	
职称（职务）		从业资格证（获取年月）		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职业技能特长			带徒弟经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QQ	
本期带徒情况	带徒岗位、学分		带徒起止时间		
	徒弟姓名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个人工作经历					
带徒师傅本人意见			学徒制试点专业主任意见		
<p align="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 align="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分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师傅所在企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填表说明：所填项目如果没有，直接填“无”；毕业学校按最高学历填写；根据需要，所有带徒师傅可交一份表格中所填写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到各分院（部）备案。

附表 2：_____学年 _____学期 _____专业现代学徒制企业带徒师傅基本情况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QQ	职务	职称(从业资格)	工作单位	带徒人数	指导学生岗位学习 主要内容

注：本表根据相关协议按学期或学年填写。

制表人：

专业主任：

分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填表日期：

附件 5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教发〔2014〕6号），国务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对《成都科技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总体方案》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学分制的涵义及目的

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以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志趣与个性差异对所学知识和学习进程在一定程度上进行自主选择的学习，体现因材施教，鼓励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理念；结合现代职业教育改革新要求，不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与企业育人良性互动；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累积与转换制度，培养具有扎实专业技能和职业情感，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学制和学习年限

1. 标准学制：三年制高职生标准学制为三年；五年制高职生标

准学制为五年。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准予毕业。

2. 实行弹性学制：三年高职的修业年限为3—5年，五年高职的年限为5—7年。学生超前选学有关课程，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学分，准予提前毕业。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未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可向学院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年限累计不超过2年），三年高职和五年高职学生修业年限可分别延长至5年和7年（含休学、降级、留级）。在修业年限内未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学分，根据其修业情况，分别作肄业和结业处理。应征入伍的学生修业年限执行国家相应政策规定。

三、学分计算和折算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和训练数量的单位，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一般课程（含实验课）教学16±2学时计1学分；超过8学时，不到14学时计0.5学分。

2. 综合实践课程（含工学结合生产实践、校内专周实训等）：在校外生产实训基地开展，1周计1学分，在校内开展，1周计1.5学分。

3. 毕业实习或顶岗实习：1周计1学分，共12—15学分，一般为18周。

4.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专业学习综合成果报告：1—2学分。

四、学分构成

1. 课程学分

课程设置基本由三部分组成：

（1）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约占总学分的30%；

(2) 专业及职业能力课程（原则上包括专业基础必修课程、专业核心必修课程、跨专业能力拓展选修课程三部分），约占总学分的 45%-50%；

(3) 综合实践课程（包括工学结合生产实践，毕业顶岗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或专业学习综合成果报告），约占总学分的 20%-25%。

2. 创新创业学分：

(1) 必修学分：包括创新创业公共课 2 学分及各专业结合行业需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创新创业必修学分。

(2) 选修学分：包括创新创业选修课，创新创业实践转换学分。具体办法见《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每位学生至少获得 2 个创新创业选修学分。未取得规定创新创业学分不予毕业。

3. 素质学分：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而确定的文化素质教育选读课程和其它属于素质培养的学分，共计 2 个学分，并纳入专业教学计划学分中。具体内容由学工部、各分院（部）确定并进行考核。未取得规定素质学分不予毕业。

五、学分管理

1. 课程学分考核包括：

(1) 学习情况考核，包括上课纪律考核（含实验实习）和作业考核两部分；

(2) 理论知识考核；

(3) 实验、实习、实训考核（技能考核）。

课程综合考核不合格（以百分制 60 分计），则该课程学分为零（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如果只有一项，则只考核一项，或将其中某项单列考核）。课程考核合格，则可得到该课程学分。

2. 每学期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含选修课程）不得低于 20 学分

和超过 35 学分。

3.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需修满并获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一般情况下，学分总数为 130—140，各专业学分数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规定。

4. 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学期平均课程绩点 ≥ 3.5 ），每学期可以超过规定学分选课，也可以跨学期选课；参加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利用假期在企业师傅指导下完成相关专业实践，替代同等实践课程学分，超额完成计划学分，可由本人申请，分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并按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学业：

（1）提前修完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可以提前毕业，但当年提前毕业学生应控制在当年毕业生总数的千分之一二以内。

（2）按时毕业，多选课程取得的超额学分在毕业档案中注明。

5. 学习困难、有特殊情况的学生，以及学生因开展创客学院立项的创业孵化项目，无法保证充分的教学时间，可由本人申请，分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每学期选课可以少于规定的学分，但一般不能低于规定学分的 80%，其学习年限可延长一至二年。

6.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但所得学分未达毕业标准，而又不属应退学的学生，准予结业，发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结业证书》。

7. 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必须完成各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要求和内容，方能取得学分。学生开展创业项目需要，经本人填表申请，创客学院审批备案，分院同意，可视为毕业实习（设计），成绩由创客学院根据学生创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定。

六、学分评定

1. 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必须考核评定成绩，并以百分制记分或按五级制评定。有些课程或教学环节的考核，难以精确地给出分数

的，可将百分制划为若干分数段，如 95, 85, 75, 65, <60 或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

2. 布置作业（包括习题、大作业、课程设计、专题报告、实验报告等，下同）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交作业，方可计入平时成绩，不能按时交作业或作业未达规定要求的，由任课教师酌扣平时成绩和学习考核分。作业抄袭，应令其重做，并酌扣平时成绩和学习考核分。

3. 学生因学籍异动、校际交流、教学改革、科研、项目建设、创新创业以及高层次学历学习等需要申请免修或免听不免试的方式完成学习的，按《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课程免修免听管理办法》执行。

4. 课程考核、检测必须达到及格线（60 分或“及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七、学分绩点

为更真实地反映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在计算学生学分的同时计算其“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1. 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该课程绩点。

2.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课程绩点）/该学期修读课程学分总数

3. 课程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换算表		等级制换算表	
成绩	课程绩点	成绩	课程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80—89	3.0—3.9	良	3.5
70—79	2.0—2.9	中	2.5

60—69	1.0—1.9	及格	1.5
59 分以下	0	不及格	0

注：考试成绩每增加 1 分，绩点增加 0.1。

课程分数与课程绩点换算表

八、选课办法

1. 学生选课原则上从第二期开始。每学期公共选修课学分不得超过 4 学分。一个教学班人数不少于 30 人，否则不予开班。
2. 凡教学计划规定为必修课的不得自选。
3. 选修课按《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选课与管理办法》执行。
4. 学生必须完成本专业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专业限选课学分及创新创业选修学分，其他选修课在导师指导下，可在选修课中任选，个别名额紧张的课程实行限额选课。

九、课程考核

1. 课程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课程考核成绩由理论考核成绩和实践技能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理论考核成绩由学习考勤分、作业练习评分、平时测验、学期考核) 综合评定；实践技能考核成绩由出勤考核分、实验、实习报告、综合实验、技能测试综合评定。
2. 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因故不能如期参加考试的，应事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办理缓考手续。擅自缺考以旷考论，该门课程必需重修。
3. 期末考试学生要求缓考必须经教务处批准，学生因病申请缓考需具有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的证明，因事一般不准缓考。
4. 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考试不及格但成绩在 40（含 40 分）

分以上的学生，允许参加一次补考。

十、重修

学生重修课程，须由本人申请，学院教务处会同各分院安排。除特殊情况外，重修应在一年内完成。重修方式由学院教务处安排。重修成绩的评定同正常考试(按卷面成绩结合重修平时成绩及考勤综合评定记载)。

1. 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补考不及格，必须重修。
2. 因考试违纪与作弊获得零分的课程，必须重修。
3. 学生旷考课程，考试成绩记为零分，必须重修。
4. 重修考试具体实施由教务处确定。

十一、成绩记载

学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补考、重修等情况均记入学生学习成绩表。

十二、学业警示

学院实行学生学业警示制度。

为了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控制重考次数，提高教学资源利用率，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学院于每学期初对学生的进行学习情况进行清理并实行学业警示管理。

学业警示包括：A级警示、B级警示。学业警示不是纪律处分，不记入学生档案。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B级警示**：

1. 一个学期未取得的学习分数(不含选修课、专题讲座、军事、实践教学课)达到本学期应修学分数(不含选修课、专题讲座、军事、实践教学课)的20%及以上或不及格课程(不含选修课、专题讲座、军事、实践教学课)达到2门课程以上(含2门课程)者。
2. 累计未取得必修课程(含往期但不含当期专题讲座、实践教

学课)的学分数达到已修必修课程学分总数的 15%者或不及格必修课程(不含当期专题讲座、实践教学课)门数达到 5 门课程以上(含 5 门课程)者。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 A 级警示:

1. 一个学期未取得学分数(不含选修课、专题讲座、军事、实践教学课)达到本学期要求学分数(不含选修课、专题讲座、军事、实践教学课)的 50%及以上或不及格课程(不含选修课、专题讲座、军事、实践教学课)门数达到 5 门。

2. 累计未取得必修课程(含往期但不含当期专题讲座、实践教学课)的学分数达到已修必修课程学分总数的 20%者或不及格必修课程(不含当期专题讲座、实践教学课)门数达到 7 门课程以上(含 7 门课程)者。

3. 在学期间受 B 级警示达二次者,按一次 A 级警示处理。

4. 学生在校期间受 A 级警示达两次者,按照退学处理。

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分院在每学期初审核确认,并负责将《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业警示书》送达学生和学生家长,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十四、毕业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

1. 获得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
2. 获得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
3. 获得规定的素质学分;
4. 具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其它毕业条件。

十五、其它

1. 学分费用的收取按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4〕118 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

2. 重修课程需按相应的学分数重新交纳 50%的学分学费。
3. 本方案自 2016 年 9 月起执行

附件 6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学徒制试点专业参考工作流程

- 1、企业调研，筛选合作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联合培养人才协议书》；
- 2、与企业共同商定学徒岗位及数量，师傅名单及带徒人数；
- 3、根据本专业和行业特点，编写《XX 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标准》、《XX 专业企业师傅带徒教学标准》、《XX 专业企业个性化培训标准》、《XX 专业企业师傅带徒教学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企业考核标准》、《XX 专业现代学徒制学习工作记录及评价手册》等教学文件；
- 4、学生组织动员，学生报名，校企双方组织考核录取（单独编班或单招组班的学生可不作此环节）；
- 5、双向选择确定师徒关系，对跨班级（专业）的动态班需同时指定校内指导老师。
- 6、组织学生、师傅签订《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师傅带徒弟协议书》，校企生三方签订《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三方协议》；
- 7、按专业填写相关表格，建立企业师傅档案，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归档，根据需要也可制作发放师傅聘书；
- 8、按教学标准进一步细化制定模块式师傅带徒教学方案，按学期确定学徒学分（原则每学期 1—2 学分），并由校内外教师共同组织实施，做好实施过程的管理协调和资料积累；
- 9、学期或学年结束，企业师傅完成学生评价，校内教师收取工作手册归档，汇总学徒学习成绩，完成成绩录入和成绩分析，进行工作总结；
- 10、在某一企业完成全部学徒工作任务后，由学院制作，企业发放《学徒工作经历证》。

附件 7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备注
1	企业调研，确定学徒制试点合作企业	2016年3月前	各试点专业（分院）	
2	三个协议、双师标准制订及相关实施要求（表格）	2016年3月前	教务处	
3	签订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2016年3月30日前	各试点专业（分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盖学院章
4	学生招工招生，双师确定，签订三方协议、师徒协议	2016年3月30日前	各试点专业（分院）	农村职业经理人方向待招生后确定
5	校企联合制订现代学徒制实施相关教学标准和运行文件	2016年3月30日关完成本期实施内容相关标准，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个专业学徒制培养标准	各试点专业（分院）	企业教学标准建议根据专业特点和合作要求，按学期或按工作项目分模块制订，
6	启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进行过程管理，收集相关资料	2016年3月—2017年6月	各试点专业（分院）	实施过程宣传简报及时报送
7	与现代学徒制运行相关的教学管理制度建设与修订	2016年6月30日	教务处	
8	项目中期检查，上级报送工作简报	2016年9月	教务处、各试点专业（分院）	由项目负责人以PPT形式汇报项

				目建设进展情况
9	项目改进与总结， 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完善运行机制， 总结提炼形成经验，向上级报送工作简报	2016年9月—2017年6月30日	教务处、各试点专业（分院）	
10	资料收集归档，形成报告（论文）	2017年6月30日	教务处、各试点专业（分院）	论文需公开发表
11	总结提炼形成全院教学成果并按市、省、国家试点项目要求分别上报	按文件通知	教务处	
12	各子项目评审结题	待总项目上级验收通过	教务处	

注：1、本项目要求主要包括成都市、四川省及国家级试点专业，其余校级立项试点专业参照执行。

2、各试点专业实施进度尽量提前，时间节点按15—17年大致划分，如果上级验收文件通知提前，则工作计划全部提前。